

大仁科技大學

設立衍生企業要點

104.11.1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創新轉型」政策，並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及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設立衍生企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獨資或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機構合作創辦企業，本校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現金投資(不得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以上出資比例)之創設企業或法人機構。
- 三、本要點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定義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要點。
- 四、本要點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定義如下：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發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五、受理申請方式
 - (一)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採隨到隨審方式，向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大仁科技大學衍生企業申請表，包含公司名稱設立申請表、公司章程、公司存款證明、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企業營運計畫書。
 - 2.大仁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回饋承諾書。
 - 3.大仁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
- 六、審查流程
 - (一)由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籌組「衍生企業專案委員會」會議審查之。
 - (二)「衍生企業專案委員會」之成員包含校長、權責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等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得視需要

選聘校內外委員一人至五人為委員會之成員。校長為召集人，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

(三)通過審查者，由委員會遴選推派法人代表協助學校執行投資管理、監察業務。

(四)未通過審查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五)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七、審查與回饋機制

(一)計畫內容

- 1.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2.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3.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4.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5.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6.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二)回饋機制

新創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淨所得回饋本校之比例，由本校「衍生企業專案委員會」依個案性質召開會議討論與決議。

八、管理與輔導

(一)校園衍生企業之工作報告

法人代表需出席專案委員會，報告財務情況以及回饋機制執行現況。

(二)校園衍生企業之培育事務

衍生企業得享有優先進駐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三)校園衍生企業之技術授權事務

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上述事項由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衍生企業申請表

一、申請事項及名稱：大仁科技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							
二、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預計成立日期		
	資 本 額	新台幣	元整	前一年營業額	新台幣	元整	員工人數
	核 心 技 術						
	主 力 產 品						
	申請主題名稱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戶 籍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三、申請	申請進駐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最多三年）					
	預計進駐人數	人			需求空間		
四、應備資料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申請書 1 份。 2.企業之登記核准函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 1 份。（尚未設立公司則免）。 3.營運計畫書 6 份。 4.最近 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及無欠稅證明（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各 1 份。							
六、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 2.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回 件 地 址							
大仁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收 文 日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發文字號			

大仁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回饋承諾書

○○企業 與大仁科技大學法人代表之○○○，共同簽下
衍生企業回饋承諾書。

本企業承諾：

每年會計年度結算，淨利所得共_____萬元，
_____ %作為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使用。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仁科技大學 代表人：